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稅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廖孝悌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代 表 人　翁培祐
訴訟代理人　王傳仁
　　傅心瑜
　　王若儼

上列當事人間所得稅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又提起撤銷訴訟，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即明；當事人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撤銷訴訟，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另訴願及行政訴訟，均係對於未確定之行政處分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若行政官署之處分已經確定，自不得更藉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。是以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，應以未確定之行政處分為對象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依據查得資料，以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15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拍賣移轉持有期間超過5年，未逾10年之新北市○里區○○0○00號12樓之2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（下稱系爭房

地），未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5規定，辦理個人房屋土地所得稅申報，除核定課稅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890元，應補稅額51,978元，並按補徵稅額51,978元處以0.25倍之罰鍰12,994元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被告以114年3月27日北區國稅法務字第1140003545號復查決定（下稱114年3月27日復查決定）追減罰鍰2,599元，其餘復查駁回，該復查決定於114年4月7日對原告合法送達，原告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而告確定等情，此有被告113年8月28日北區國稅淡水綜字第1130474596號函、繳款書暨回執、裁處書及繳款書（原處分卷㈠第18至21頁、第25至26頁）、復查申請書（原處分卷㈠第27至40頁）、114年3月27日復查決定及送達證書（原處分卷㈠第41至54頁）附卷可稽。

㈡、原告嗣於114年7月15日（被告收文日）具狀就上開同一事件罰鍰部分申請復查，經被告以114年7月16日北區國稅淡水綜字第1141203590號函（下稱114年7月16日函）復略以：就114年3月27日復查決定，原告未於期限內提起訴願，本案已告確定等語；原告復於114年8月14日（被告收文日）具狀就114年7月16日函提起訴願，經被告以114年10月14日北區國稅淡水綜字第1140475531號函（下稱114年10月14日函）請原告說明其前揭於114年7月15日申請復查之法律依據及理由，另敘明被告就114年7月16日函予以撤銷等語。據此，財政部則於114年11月13日以原告據以不服之114年7月16日函已不存在，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（114年11月13日台財法字第11413939750號訴願決定，下稱114年11月13日訴願決定），有原告申請復查書（原處分卷㈠第58至61頁）、114年7月16日函暨回執（原處分卷㈠第62至64頁）、訴願書（原處分卷㈠第65至73頁）、114年10月14日函及回執（原處分卷㈠第102至105頁）、114年11月13日訴願決定（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在卷可參。

㈢、原告復就上開同一事件之罰鍰部分申請復查，經被告作成114年12月29日北區國稅法務字第1140014781號復查決定

（下稱114年12月29日復查決定）略以：本件房地合一稅罰鍰事件，前已經原告申請復查並合法送達，原告未於法定期間提起訴願而告確定，原告復對已確定之復查事件再申請復查，程序自有不合而予以駁回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財政部以115年5月7日台財法字第11513912420號訴願決定（下稱115年5月7日訴願決定），以原告就已確定之法律關係再事爭執，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而予駁回等情，則有卷附114年12月29日復查決定、115年5月7日訴願決定（本院卷第21至23頁、第89至93頁）可參。

㈣、原告本件復就原處分有關罰鍰部分訴請撤銷，並聲明：原處分有關罰鍰（含復查決定不利原告部分）部分撤銷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惟如前述，原告並未就114年3月27日復查決定提起訴願，原告亦當庭陳稱：針對一開始的復查決定確實沒有在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，我收到復查決定後就直接繳納補稅額，沒有提起訴願，但我有繳補稅額，為何還要再處罰鍰，故就罰鍰部分訴請撤銷等語（本院卷第98至99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未經合法訴願而逕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，欲撤銷原處分有關罰鍰部分，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，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。另原告之訴，既經本院以程序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其實體上之主張，自無庸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㈤、至原告雖就114年7月16日函提起訴願，然該函文僅係針對原告就114年3月27日復查決定未於期限內提起訴願，本案已告確定一事所為之說明，核其性質屬觀念通知非屬行政處分，況該114年7月16日函業經被告以114年10月14日函撤銷在案，財政部據此以原告據以不服之114年7月16日函已不存在，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業如前述；而原告復就已確定之原處分再申請復查、提起訴願，經被告及財政部以原告就已確定之法律關係再事爭執，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予以駁回等情，對於前述原告本件對於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，即有起訴不備要件之違法，均不生影響，僅附此敘

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